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火电生产（基建）工程第五批集中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项目单位，具体详见各标段招标文件。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项目单位所在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规模：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招标范围表。

项目整体进度：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招标范围表。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或技术规格及数量	服务期限/工期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招标信息服务费（元）
1.	DNYZC-2024-06-01-1102-01	标段 03：吉电股份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2024 年部分辅机设备、设施维护工程分包项目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汽机化学专业、电气专业、燃料专业设备、设施维护，并包含有与之相关的防汛、防寒、日常保洁、文明生产治理等工作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或技术规格及数量	服务期限/工期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招标信息服务费（元）
			均列入维护检修工作范围。且不限于此，若现场实际存在而技术规范书中未包括的新增设备、设施仍需列为工作内容，同时不涉及到合同费用的变化。		
2.	DNYZC-2024-06-01-1102-02	标段 06：吉电股份长春热电公司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粉煤灰综合利用	长春热电公司两台机组粉煤灰、炉渣、石子煤综合利用，计划粉煤灰产生量 29 万吨/年（夏季：14 万吨；冬季：15 万吨），炉渣、石子煤产生量 4.5 万吨，中标后按期间实际发生量计算。甲方提供 7 台新能源电车进行绿色运输（合同期内供乙方使用）。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清公路 21 公里处，长春热电公司灰库、渣仓。服务期限：计划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	1000
3.	DNYZC-2024-06-01-1102-03	标段 07：吉电股份长春热电公司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脱硫石膏综合利用	脱硫石膏产生量约 6.5 万吨，按期间实际发生量计算。甲方提供 2 台新能源电车进行绿色运输（合同期内供乙方使用）。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清公路 21 公里处，长春热电公司石膏库。服务期限：计划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	1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 (5)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

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2 专项资格条件：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标段 03：吉电股份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2024 年部分辅机设备、设施维护工程分包项目	2. 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近 5 年内须至少提供 2 个电厂检修维护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履约证明（结算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标段 06：吉电股份长春热电公司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粉煤灰综合利用	2. 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近 18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投标人应具有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履约完成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1 个 粉煤灰、炉渣、石子煤综合利用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履约证明（结算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拥有符合交通、运管等规定的运输粉煤灰、炉渣专用车辆不少于 10 台(包括甲方提供 7 台新能源电车)。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以兼投标段 06、标段 07，但招标人有权不将标段 06、标段 07 授予同一投标人。
3.	标段 07：吉电股份长春热电公司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脱硫石膏综合利用	2. 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近 18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投标人应具有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履约完成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1 个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履约证明（结算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拥有符合交通、运管等规定的运输脱硫石膏专用车辆不少于 2 台(包括甲方提供 2 台新能源电车)。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以兼投标段 06、标段 07 但招标人有权不将标段 06、标段 07 授予同一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信息服务费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

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澄清提出截止时间已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

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邮 编：130022

联 系 人：张士全

电 话：0431-81916809

电子邮件：zhangshiquan@spi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冯巍增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冯巍增

电 话：010-56995331

电子邮件（主要联系方式）：fengweizeng@spic.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